

##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对公司2017年上半年度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及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 1、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为控股子公司江西富煌担保外，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行为。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不存在为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4,500万元，其中，2,000万元为票据担保，担保期限从2016年8月26日至2017年8月25日结束；2,500万元为短期借款担保，担保期限从2016年11月21日至2017年11月21日结束。

### 二、关于2017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7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

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2017年5月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基于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对会计政策变更，变更后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董事会审议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

朱 华

---

王玉璞

---

吴 林

---

陈 青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8日